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三六號雙月刊／一〇八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電話：(〇七)二二三三六〇二(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807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〇四)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台中所：台中市403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馬來西亞新式樣專利法

【本社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馬來西亞新式樣專利法(Malaysian Industrial Designs Act of 1996;簡稱IDA 96)將正式實施。過去，關於新式樣專利申請，馬來西亞並無屬於該國的新式樣專利法。申請人如欲在馬來西亞尋求新式樣專利的保護，只能透過向英國專利局申請該新式樣專利註冊，再將該專利權延展使用於馬來西亞。

因此，隨著IDA 96的實施，下列關於以英國新式樣專利延展使用於馬來西亞的法條也將被撤銷：

1. UK Designs (Protection) Act, 1949 for West Malaysia;
2. UK Designs (Protection) Ordinance for Sabah;
3. Designs (UK) Ordinance for Sarawak.

IDA 96實施後，雖上述法條將被撤銷，然若一新式樣專利案於IDA 96實施前(即1999年9月1日前)即依Registered Designs Act一九四九(簡稱RDA)在英國提出申請，且直至IDA 96實施日(即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仍處於審查狀態，申請人必須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馬來西亞當局提出註冊申請。此時，該申請案可主張該英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然而，若申請人在該期限內未向馬來西亞當局提出註冊申請，即使該新式樣專利於英國獲准亦無法延用舊法將專利權延展至馬來西亞。

至於在IDA 96實施前即已在英國取得新式樣專利權之申請案，申請人仍可依舊法於馬來西亞擁有最長二十五年的專利保護期(註一)。然為取得此專利保護，須於現階段專利權到期前(即延展日前)六個月內申請延展。逾期未繳可有六個月的寬限期，但須繳罰金。

何謂具可註冊性的工業新式樣

新式樣為視覺上具有形狀、構造、式樣或裝飾特徵之創作，其不包括方法、原理或純因物品功能性而產生之形狀或構造的改變；新式樣之申請人包括該案之創作人、受讓人、職務上發明之雇用人或對該案之創作提供金錢或等值之貢獻者。一旦取得新式樣註冊，專利權人擁有排除他人製造、販賣、為販賣、出租而進口、為使用目的而交易等之權利。

一工業新式樣如欲具可註冊性，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具新穎性，若該工業新式樣設計於申請專利註冊前即在馬來西亞公開或為另一申請在先之馬來西亞工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的主體，則該設計不具新穎性。然而，若該設計於專利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曾在官方或由官方組織的展示會公開，或被人非法公開展示，則不被視為喪失新穎性。
2. 不會違反公共秩序及道德。

申請程序

1. 申請工業新式樣專利註冊時，須提呈相關資料至馬來西亞專利局，如申請人資料、圖示、新穎性說明及委任狀等。
2. 修正

申請人可針對其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進行修正。然若該修正會擴大原專利範圍，則不被允許。

若經修正後，決定將一項或數項新設計從原申請案移除，則申請人可在原申請案告准前的任何時候針對被移除的新設計提出分割案申請。而該分割案可延用母案之申請日。

3. 進入審查階段

一旦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且未被撤回，即直接進入形式審查階段，而不需新穎性調查。若審查結果為本案不符合形式審查的要求，則申請人可在期限內進行修正答辯的作業，以期符合審查委員的要求，否則專利局將拒絕本案註冊。

4. 核准註冊及公告

一新式樣專利案准予註冊後，專利局將紀錄相關資料以進行註冊作業，並頒發註冊證書予申請人。之後，專利局將儘快將該專利相關資料(如申請人姓名、地址等)公告於公報上。

專利期間

自申請日起算五年，可延展兩次，每次延展五年，共十五年。

優先權主張

馬來西亞為巴黎公約會員國之一，若該新式樣設計已於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則該馬來西亞新式樣申請案可於優先權申請日起算六個月內主張該國優先權。

專利權之讓渡與移轉

專利權為私人財產，可依法進行讓渡與移轉。一專利權如欲進行讓渡與移轉，須向專利局辦理登記方能有效對抗第三者。

如一專利權由二人以上所共有，則每位專利權人皆擁有平等且不可分割的權利。除非為讓渡或抵押等程序，否則每位專利權人皆可為其利益，在無其餘專利權人的同意下，採取任何行動。

專利侵害

專利權人有權透過法律訴訟程序對抗任何已侵害、正在侵害或可能將侵害其專利權的第三者。然而，若一侵權行為已過五年之久，侵權訴訟則無法構成。

專利權人若可證明其專利權已被侵犯或正被侵犯，法院將判定專利權人的損失並可頒發禁止令，以防再度侵權及其他法律救濟。再者，若專利權人可證明一行為可能於未來構成對其專利權的侵害，法院亦可頒發禁止令，以防再度侵權及其他法律救濟。然在下述情況下，法院可拒絕判定侵權損失：

1. 專利侵權人於侵權時，不知該工業新式樣專利已註冊；或
2. 專利侵權人於侵權前，已進行所有合理的步驟以求確認該工業新式樣專利是否已註冊。

註一：如為依據UK 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完成註冊登記的英國新式樣，最長的專利保護期為十五年。若一英國新式樣為依據UK Registered Designs Act as amend by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1988完成註冊登記，則最長的保護年限為二十五年。

台一專利商標暨關係企業　誠徵

1 業務工程師　大專機械或相關科系畢，夜校生可，自備機車。
2 電機工程師　大專電子、電機系所畢，精英文佳。
3 日文工程師　大學電子、電機、機械、化學系所畢，精日文。
4 國外部專員　大學法律系畢，精英文。
5 兼職翻譯人員　大學電子、電機、機械、生化、化學系所畢，精英文或日文者。

意者將歷照傳註明應徵項目白天聯絡電話寄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人事處收